

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

團體保險自費投保專案

您可以為自己、家人多準備一份保障
就可以讓您的家人生活得更踏實、更安心

250元/月
優惠中

自費團保的四大特色

- 以最少的保險費、得到更多的保障；生活理財好計劃
- 配偶及子女皆可以投保
- 加保手續簡便
- 享有新光醫院就診優惠及海外急難救助

全國公協為增進公務員福祉並保障其家庭幸福安康，特與新光人壽簽訂本優惠合約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失能保險金
3. 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87.08.07 臺財保第 872440216 號函辦理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109.01.01 依 108.06.21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20500 號函修正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2. 完全失能保險金

97.06.30 新壽商開字第 0133 號函備查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

1. 傷害住院保險金
2. 加護病房保險金

84.04.29 台財保第 841500687 號函核准

109.01.01 依 108.04.09 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疾病身故

意外身故

意外失能給付

意外傷害住院

保障內容

商品名稱	給付項目	給付內容
新光人壽新團體定期壽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保險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及重症燒燙傷保險金	300萬元
新光人壽團體傷害住院日額保險	傷害住院保險金、加護病房保險金	2,000元/日

新光人壽團險保戶優惠

一、新光醫院就診優惠：

1. 前往新光醫院就診，病房費用差額的部份，可享 9 折優惠。
2. 持有新光銀行信用卡，掛號費可減免優惠 20 元。
3. 地下二樓健檢中心95折優惠。
4. 辦理方式：請至 B1 新壽櫃檯辦理
星期一 ~ 星期四：AM9:00 - PM8:00
星期五：AM9:00 - PM6:00
星期六：AM9:00 - PM1:00

二、海外急難救助

1. 服務對象：團體險保戶於保單有效期間內，出國目的為海外旅遊時，亦享有海外旅遊救援服務。

註：1.本項服務均需透過新光人壽海外急難中心處理，自行處理者新光人壽不負擔任何費用。
2.本項服務所稱之「旅遊」指不超過 180 天之短天期旅行，不含合併出差、工作、留學等
非純以旅遊為目的之旅行，並請提供旅遊資料證明(護照及住宿、交通、旅遊門票等單據)。

2. 服務電話：

撥打方式	急難救助專線	費用
1.直接撥打	從國外請撥：國外當地冠碼 +886-2-25239776 從國內請撥：(02)25239776	發話方付費
2.透過國際台轉接	透過當地國際台並告知欲撥打對方付費電話886-2-25239776	可請求受話方付費

3. 服務內容：

- 電話醫療諮詢、推薦醫療服務機構、安排入院許可、安排緊急醫療轉送、安排親友前往探視及住宿、安排緊急轉送回國、安排未滿16歲子女返國、安排遺體/骨灰運送回國或當地安葬、行李遺失協尋.....
- 更多服務內容請參閱新光人壽官網 www.skf.com.tw

4. 如何請求救助：

查詢路徑：客戶服務>保戶服務>保戶增值服務

- 通報：請撥打服務專線國際冠碼+886-2-25239776，並告知需救助者之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字號)、聯絡方式(電話、地址)及要求服務內容注意事項：為能即時在您於海外遇有緊急事故或疾病時，提供必要的救助服務請您務必於事故發生七日內(含事故當日)透過救助服務專線通報新光人壽，否則新光人壽恕無法提供本服務。

- 海外急難救助中心確認需救助者資格及所需服務符合服務範圍。

- 海外急難救助中心提供安排救助相關作業事項並告知救助進度。

※只要您為年滿15足歲~65足歲、且為公務人員，即具有申請投保本自費團體保險專案的資格。

※申請辦法：申請加保者，請填具「投保資料表」、「健康聲明書」。

※以上說明有未盡事宜或疑義，概以新光人壽與中華民國全國公務人員協會簽訂之團體保險契約所載全部事項及保單條款為依據。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新光人壽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f.com.tw，或逕至新光人壽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10人以下：不超過33%（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10人（含）以上50人以下：不超過28%（含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提存率）。50人（含）以上：由契約雙方洽訂；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新光人壽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f.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新光人壽網站（www.skf.com.tw）查詢。

- 本商品經新光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新光人壽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